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冀0984执恢400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东风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河间市故仙镇。信用代码：911309007216861376

被执行人曹荷生，男，1966年6月10日出生，汉族，住所地河间市故仙镇曹庄村。现住天成明月洲小区。

被执行人张巧兰，女，1965年6月8日出生，汉族，住河间市故仙镇曹庄村。现住天成明月洲小区。

被执行人曹海波，男，1988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住河间市故仙镇曹庄村。现住天成明月洲小区。

被执行人杨玉芳，女，1988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住河间市故仙镇曹庄村。现住天成明月洲小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间市人民法院(2017)冀0984民初2832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7月2日作出(2017)冀0984执172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曹荷生名下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怡成路天成明月洲小区18号楼2-901室楼房一套，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曹荷生、张巧兰共有位于沧州市运河区怡成路天成明月洲小区18号楼2-901室楼房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徐东明
审判员 曹国征
审判员 李云生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赵志峰